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152号

关于发布《内河船舶尾气在线监测装置应用规范》、《干散货装卸化学抑尘系统技术要求》、《内河智慧航道分级分类标准》、《海岸电台安全通信系统接口要求》、《船舶维修保养数字化平台建设规范》和《船舶智能航行航海保障数据标准》等六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中国航海学会组织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牵头编制的《内河船舶尾气在线监测装置应用规范》（T/CIN 018—2023），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牵头编制的《干散货装卸化学抑尘系统技术要求》（T/CIN 019—2023）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牵头编制的《内河智慧航道分级分类标准》（T/CIN 020—2023）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牵头编制的《海岸电台安全通信系统接口要求》（T/CIN

021-2023), 上海交通大学牵头编制的《船舶维修保养数字化平台建设规范》(T/CIN 022-2023), 交通运输部北海航海保障中心牵头编制的《船舶智能航行航海保障数据标准》(T/CIN 023-2023) 团体标准已通过审查, 经中国航海学会第 54 次理事长办公会批准, 现予发布,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1. 《内河船舶尾气在线监测装置应用规范》
2. 《干散货装卸化学抑尘系统技术要求》
3. 《内河智慧航道分级分类标准》
4. 《海岸电台安全通信系统接口要求》
5. 《船舶维修保养数字化平台建设规范》
6. 《船舶智能航行航海保障数据标准》

